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13號

原告 勝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盈甄

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

被告 雙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壠簡字第1160號裁定移送管轄，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30日成立委任契約，並於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工程顧問，應依被告之合理指示提供服務，每月報酬25萬元，委任期間不得低於2個月。系爭契約未約定原告向被告為現實之給付，或約定原告應隨時派人駐守工地，而原告至少已協助被告向工程業主提出報價、議價，及協助派工、計算材料、工安教育，並提供被告需求之帶鋸機等機器設備，工程業已順利完工。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未曾主張原告未依約協助派工，被告嗣後未與訴外人中誠人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誠公司）續約，應係其等間無法議定工資所致，與原告無關，而

01 原告提供上開帶鋸機時，亦無不堪用之情形，是原告已完成
02 受任之事務。然原告於委任期間2個月經過後，向被告請求
03 報酬50萬元，竟遭拒絕。

04 (二)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民法關於委任契約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判決如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07 (一)原告雖安排被告與中誠公司訂立人力派遣契約，然該公司派
08 遣之人力嗣後中輟。

09 (二)原告提供之帶鋸機不堪用，被告向原告職員鍾睿倫反應，仍
10 未排除故障。

11 (三)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出給付，並完成受任之事務，被
12 告無給付報酬義務。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15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
16 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第548
17 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
18 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經查：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系爭契
20 約、給付報酬催告信函及回執、中誠公司名片、原告職員鍾睿
21 倫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劉金湘對話紀錄、帶鋸機照片為證。被告
22 雖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出給付，並完成受任之事
23 務，然依上開對話紀錄，兩造迄109年10月30日止，被告未曾
24 向原告主張其受任之事務有何未完成之情形，至109年12月29
25 日始抗辯報酬之給付義務，而原告提出之其餘證據，亦未見原
26 告有何未完成情事，被告就其所辯未舉證證明，自非可採，堪
2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0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